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我們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Sage City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鄺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存珍女士 (附註3)	配偶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Sage Cit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鄺先生及葉港樂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Sage City之董事。葉港樂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2. 鄺先生實益擁有Sage City之70%已發行股本，Sage City為持有本公司62.63%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age City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存珍女士乃鄺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於上市時被視為或當作於鄺先生所擁有之所有我們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